

酒店老板劝酒 厨师醉驾身亡

未尽到管理和保护义务,老板被判赔偿17.8万元

为答谢员工,连云港一酒店老板请大家聚餐,酒桌上,已经喝多的厨师文某架不住老板热情劝酒,又多喝了三四两,他回家途中醉驾,不幸摔伤后意外死亡。事后,死者家属将老板告上法院,要求对方承担损害后果的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连云港市连云法院审理后,判处该老板承担损害后果的25%责任,赔偿17.8万元。

员工被劝酒后醉驾身亡

不久前,连云港某大酒店老板钟某为答谢员工热情周到的服务而给酒店带来的丰厚利润,邀请大家聚餐。见厨师文某已经喝多,钟某特意交待大家不要让他再喝,可是在即将散席时,他却劝文某又喝了三四两白酒。

聚餐结束后,文某驾驶摩托车跟随同事去KTV唱歌,刚到KTV他就醉倒在沙发上,不一会,文某起身准备回家,同事劝他等一会,以便送

他回家,但文某不肯并悄悄离开。

在回家途中,文某驾驶摩托车突然失控发生了交通事故,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司法鉴定为其头部遭受巨大外力作用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该事故经交警部门勘查后认定文某系醉酒后驾驶未年检的二轮摩托车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当晚宴请文某的酒店老板钟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老板被判赔偿17.8万

文某发生不幸后,他的家属找酒店老板钟某理论未果后,起诉至连云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共计718547元。

连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厨师文某放任自己饮酒,让身体超出意识控制范围意外摔伤,应承担损害后果75%责任。但同时,酒店老板钟某作为主人,应尽到组织者应尽的注意、管理和保护义务。在文某醉

酒驾驶摩托车回家时,钟某没有尽到管理和保护义务,致使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应承担损害后果25%的责任。最终法院一审判处酒店老板钟某承担医疗费、赔偿金等25%责任,共计赔偿17.8万元。

办案法官表示,此案双方都有一定责任。首先,文某参加钟先生组织的宴请是雇佣活动的延续。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受雇进行劳动时,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文某在回家途中受伤,属于下班过程,可视为雇佣活动的延伸。相关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雇主钟某难辞其咎。再者,文某应承担主要责任,因为他应当预见醉驾驾驶摩托车下班的危险性,且属于违法行为,但其却采取放任态度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文某本人存在重大过错。 朱先明 王晓宇

为报复父亲,“老实人”连续抢劫强奸

近日,仪征市检察院经审查后,决定对涉嫌多次强奸抢劫的陆小林予以逮捕。

25岁的陆小林在仪征一知名企业上班。妻子温柔贤惠,也有正当工作,孩子尚不足周岁。唯一让他不满意的是父亲陆建清。陆建清年近50岁,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两进宫”。在陆小林三四岁时,父母就离婚了,陆小林跟着爷爷一起生活。因缺乏父爱,陆小林性格内向孤僻。陆建清刑满释放后经常出入娱乐场所,花钱大手大脚,对陆小林不闻不问。后来陆建清交了一个女友,陆小林见到这个女子穿着打扮、行为举止就十分不满,父子俩为此闹翻了。性格扭曲

的陆小林为了报复父亲,作出了一系列过激举动。

4月14日凌晨1点半左右,他拿一把水果刀,抢劫在仪征打工的安徽姑娘罗小艺的手机和钱包内仅有的60元现金。

4月16日凌晨3点左右,他持刀抢劫了刚满16周岁女孩杜莎莎200元现金,还将她强奸。

4月13日凌晨1点左右,他骑摩托车尾随杜莎莎的同事阿楠到一条巷子里,强制猥亵她后,劫走了一只皮包,包内有钥匙、现金等物。4月22日凌晨零时许,警方将嫌疑人陆小林抓获。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李大友 刘娟 陶维洲

使用期限超两年 酒瓶变成“炸弹”

近日,因从超市购买的啤酒发生爆炸,句容市白兔镇一名男子腿部被酒瓶碎片划伤。工商部门调查得知,这个酒瓶是2008年生产的,已经过了使用期限;执法人员对市场上销售的啤酒进行了检查,发现市场上销售的瓶装啤酒,不少是几年前生产的。

酒瓶爆炸的案例并不鲜见,尤其是夏季,酒瓶变“炸弹”。1996年国家颁布实施的强制性标准《GB-T4544-1996啤酒瓶》中规定,啤酒瓶底上侧20毫米范围内必须打上专有标志“B”,以及啤酒瓶的生产日期。“B”标明的是啤酒专用瓶,B字瓶的安全性高于非B

字瓶。同时该标准还注明“建议啤酒瓶回收使用期限为两年”。如果啤酒瓶底部标注有B2013,则代表这个瓶子是今年生产的。

据了解,虽然规定啤酒瓶使用期限为两年。但是由于并未要求这一标准要强制执行,很多企业考虑到自身利益,并没有执行,而工商部门也缺乏查处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标准》要求“啤酒生产企业要建立新瓶和回收瓶进厂的抽检制度”,却没有抽检标准、设备等具体执行标准。所以,啤酒瓶回收抽检,只能完全依靠企业内部监控。

杭新宇 林清智

独自来报到,就能拿学分

扬州大学开学迎新生,首创“自立学分”

最近,是扬州大学新生开学集中报到的日子。记者日前从扬州大学医学院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大学新生的艰苦自立意识,学院今年专门为新生设立了两个“自立学分”,报到当天只要新生是独立来的,就可以获得这两个“自立学分”中的一分。这种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尚属首例。

“首先,对于独立前来报到的省内外新生,学院会为该生颁发一个“自立学分”;其次,因为路程遥远,由父母送过来的省外新生,只要父母不进入校园,学校也会为其颁发学分;最后由父母送过来但没有陪学生进入校园的省内新生,也可酌情获得0.5个学分。”扬州大学医学院团委书记孙茂庆说。

记者在扬州大学医学院新生报到QQ交流群了解到,原本大多数新

生都计划由父母送到学校,但在了解到学院有“自立学分”制度后,纷纷表示愿意自己独立报到,即使父母跟来,也会选择独立进校,也有一些新生表示自己在家里早已劝服父母“千万不要跟来”。一位独自从连云港灌云县提前来学校报到的新生陈明诗说:“我并不是为了一两分的学分才独自前来报到,我是一个农村孩子,走上大学,我不想再有事没事麻烦父母,更想给自己一个自立的机会。”

据了解,该院“自立学分”共为两个学分,其中一个学分重点给在报到过程中表现自立的新生,另一个学分会在综合考察新生军训的表现情况以及以后整个学年的学习生活情况后给予,学分将参与每位新生学年末的评优评总分计算。

庄国昌 张华 丁宇



大学新生独自来报到 庄国昌 摄

“副局长”诈骗大学生球友8万多元

41岁的刘志新(化名)原来是镇江市某局副局长,后因工作不作为被记大过并撤销职务。刘志新不思悔改,因为没钱花,他骗起了经常在一起踢球的球友,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刘志新经常在镇江某大学操场上踢球,认识了沈某、杜某、夏某等在校学生,他平时自称刘老师,并与球友中的老师也有往来,学生们对其身份深信不疑。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间,刘志新以帮助办理该大学在职研究生名额、成教学院本科毕业证、本三学院点招名额等为由,骗取沈某、杜

某、夏某人民币计83600元。被骗学生多次汇款缴纳各项学杂费,却迟迟没有收到入学通知,才发现中了刘志新的圈套。

案发后,被骗学生都不敢相信,平日尊称为老师的刘志新竟然利用他们的信任欺骗他们。在承办法官马宁虎的感化下,刘志新退出了全部赃款,并向被骗学生表示了深深的忏悔。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志新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退出全部赃款,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马宁虎 曹浏 林清智



把把把把把
信关爱心忠孝
心心心心心
留献献献献
给给他社国父
自己人社会家母

